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焦建法规〔2022〕15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

现将《焦作市建筑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自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建筑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焦双随〔2022〕3 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建筑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开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

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焦作市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不低于 2%。

(二)抽查内容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的内容和依据:

抽查内容: (1)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情况; (2) 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行情况。

抽查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

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抽查的内容和依据：

抽查内容：焦作市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抽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三) 组织联合检查

按照《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开展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对辖区建筑市场进行部门联合检查，抽查工作要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最低抽查比例不低于2%），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重复检查。对于诚信守法的企业，可以免检或降低抽查频次。对投诉举报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多或有多次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工程项目），应当加大抽查力度。

（四）强化结果运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结束后，执法人员要填写建筑市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8月1日—9月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9月1日—9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9月30日—10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

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强化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执法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应要求，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全面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

（三）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人员要始终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坚决杜绝“随意性执法”和“过度性执法”等问题。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行政执法相对人正常生产活动的影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肖冰 电话：3557218

邮箱：szjjfgk@126.com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程宇婕 电话：8826737

邮箱：jz3997219@126.com

附件：建筑市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建筑市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监察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焦作市住建局				
焦作市人社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